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0309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對外所為之決定，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房屋門牌號碼：本市北投區中正街○○巷○○號），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案經該分處辦理 97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時，查得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自民國（下同）96 年 11 月 23 日起供○○工程行營業使用，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不符，乃以 97 年 2 月 25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0309000 號函

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 5.10 平方公尺部分自 9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197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建物門牌：北投區中正街○○巷○○號）因設立○○工程行而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乙案，經查本分處 97 年 2 月 25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0309000 號函所為之處分容有未洽，應予撤銷……說明：……二、旨揭土地經查係由所有權人之一陳○○君之子陳○○設立○○工程行且經陳君承諾由其負擔應繳納之一般用地稅率地價稅及營業用稅率房屋稅，故臺端所有旨揭土地面積 30.44 平方公尺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